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三：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检查项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

4. 检查内容：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。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）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18]18号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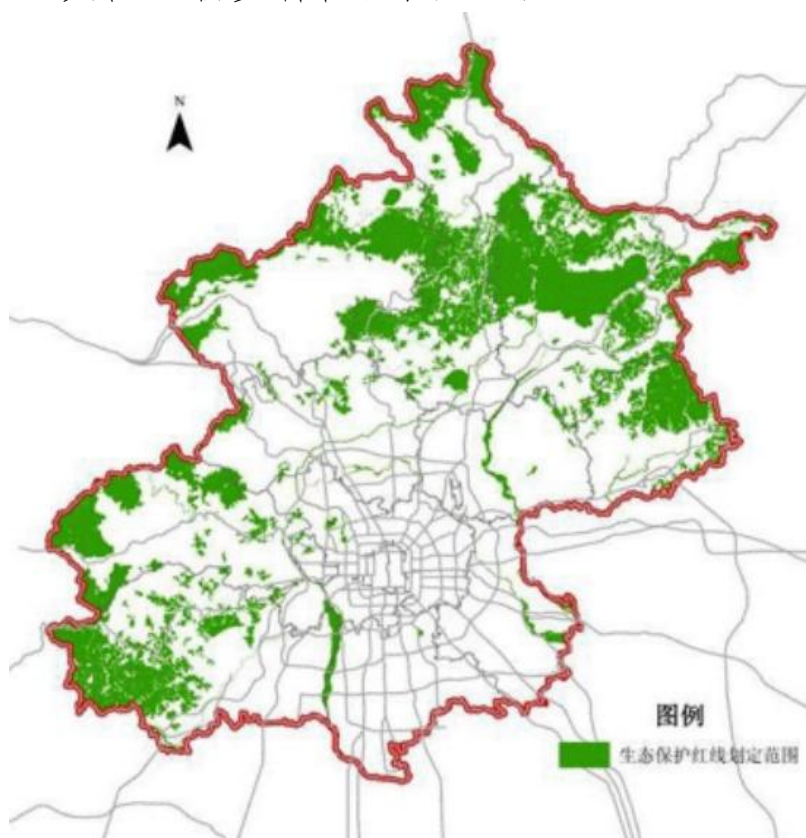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，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

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、北部山区，包括以下区域：

（一）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、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；

(二) 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，包括：自然保护区(核心区和缓冲区)、风景名胜区(一级区)、市级饮用水源地(一级保护区)、森林公园(核心景区)、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(水源涵养重点地区)、重要湿地(永定河、潮白河、北运河、大清河、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)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。



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图

